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0004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 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 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30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5.51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1,653,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1,637,829,0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0,000,000股,将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华信恒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华天酒店、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华天集团	指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湘楚	指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华信恒源	指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ATIAN HOTE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000428

成立时间:199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71,89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邮政编码:410001

联系电话:0731-84442888-80889

联系传真:0731-84449370

公司网址:http:// www.huatian-hotel.com

电子信箱:huatianzqb@163.com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上述项目需在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含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计算机集成科研成果转让。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3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华天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4号《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截止2015 年11月4日,发行对象华信恒源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86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 年11月4日,海通证券收到华信恒源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1,653,000,000元整。

2015年11月5日,海通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639,429,000元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华天酒店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1,639,429,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1,337,829,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信恒源,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51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5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6、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信恒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829,000元。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5,750	0.02%	300,165,750	2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	718,760,250	99.98%	718,760,250	70.54%
三、总股本	718,926,000	100%	1,018,926,000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国家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

保荐代表人:张刚、汤勇

项目协办人:胡东平

电话:010-23219000

传真:010-634116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华天酒店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华天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 刚　　汤 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同意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天酒店”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华天酒店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天酒店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华天酒店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51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5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0股,全部由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 年11月6日出具天健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华天酒店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1,639,429,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1,337,829,000元。

（七）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华信恒源	300,000,000	165,300	100%	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24号金帆大厦13楼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165,3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恒源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18	0.06%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182.82	60.61%
北京康达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95	15.00%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36	12.00%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28	9.33%
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9	3.00%
合计		165,30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认购。

华信恒源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或对外借款,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华信恒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预计未来也无相关的交易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场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保荐代表人:张刚、汤勇

项目协办人:胡东平

项目联系人:何涛舟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91号好来登大酒店29楼

负责人:刘刚

签字律师:刘刚、张惠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贺焕华、李新葵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46.03%
中微小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999,851	4.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35,372	1.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942	1.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500,000	1.0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扬宝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	0.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7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400	0.4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9,300	0.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926,125	0.41%
合计	413,972,910	57.59%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32.48%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9.44%
新中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35,255	1.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2,500,000	1.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79,997	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942	0.98%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3,351	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4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9,300	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7	0.29%
合计	698,186,672	68.5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5,750	0.02%	300,165,750	2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	718,760,250	99.98%	718,760,250	70.54%
三、总股本	718,926,000	100%	1,018,926,000	1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陈纪明	董事长	115,600	0.0161%	115600	0.0113%
2	吴利萍	董事、总经理	47,100	0.0066%	47,100	0.0046%
3	李征兵	董事	46,200	0.0064%	46,200	0.0045%
4	郭畝	监事会主席	9,200	0.0013%	9200	0.0009%
5	侯涯宾	副总经理	2,900	0.0004%	2,900	0.0003%
合计			221,000	0.0307%	221,000	0.0217%

四、本次非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通过新建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及配套文化演艺中心稳步扩大旅游酒店的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以充实,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未来筹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管理及旅游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发展现有酒店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信恒源将有权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监事候选人,有权向华天酒店董事会推荐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华信恒源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和方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管的选举。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款项均为酒店住宿、餐饮消费等日常经营所致,金额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导致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口径公司资产总额为91.78亿元,负债总额为73.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0.0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健。

十一、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14年末	2.14	3.12
	2015年9月末	2.17	3.14
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度	-0.14	-0.10
	2015年1-9月	0.03	0.02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上市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天酒店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对外借款,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三、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第四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同意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天酒店”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300,000,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为华天酒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天酒店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IAN HOTEL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199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71,89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373

上市时间:1996年8月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428

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邮政编码:410001

联系电话:0731-84442888-80889

联系传真:0731-84449370

公司网址:http:// www.huatian-hotel.com

电子信箱:huatianzqb@163.com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提供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含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科研成果转让。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及管理,包括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在酒店主业基础上,公司以“酒店+地产+商业”的开发模式围绕着自营高星级酒店进行了一系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积极向“轻资产运营”转型,于2013年新增资产运营业务,通过资产运营改善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 年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天酒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93,634,582.65	3,036,346,543.87	2,679,904,986.31	1,329,481,871.95
非流动资产	5,984,358,419.03	6,174,425,440.57	5,360,539,520.81	5,382,511,028.86
资产总计	9,177,993,001.68	9,230,771,984.44	8,040,444,507.12	6,711,992,900.81
流动负债	4,588,192,278.52	4,405,296,185.44	4,298,860,296.76	3,093,645,803.86
非流动负债	2,759,696,005.94	3,007,476,663.51	1,841,545,971.71	1,818,627,871.97
负债合计	7,347,888,284.46	7,412,772,848.95	6,140,406,268.47	4,912,273,6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897,269.87	1,540,623,730.33	1,654,122,776.71	1,556,432,926.08
少数股东权益	268,207,447.35	277,375,405.16	245,915,461.94	243,286,29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04,717.22	1,817,999,135.49	1,900,038,238.65	1,799,719,224.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807,762,524.51	1,514,374,503.44	1,780,991,430.26	1,645,126,913.59
营业总成本	1,030,702,186.28	1,628,740,703.23	1,594,356,862.14	1,530,726,812.11
营业利润	9,967,387.08	-114,408,997.61	187,191,164.58	114,770,067.75
利润总额	46,280,728.08	-90,635,592.60	189,873,879.33	174,568,139.91
净利润	12,105,581.73	-95,965,834.27	111,332,397.55	116,424,2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3,539.54	-98,841,500.44	119,257,630.63	102,091,234.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32,121.37	115,650,696.63	214,158,490.80	402,321,3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1,567.15	-779,604,110.66	-730,809,908.79	-803,264,84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6,359.00	733,327,063.23	500,662,069.30	269,686,06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23,086.78	69,373,649.20	-15,989,348.69	-131,257,468.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0	0.69	0.62	0.43
速动比率（倍）	0.19	0.18	0.1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21%	79.24%	75.23%	74.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06%	80.31%	76.37%	73.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14	2.30	2.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0.16	0.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6%	-6.42%	7.21%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6.20%	7.44%	6.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12%	-7.86%	7.06%	3.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7.59%	7.28%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17.56	19.92	19.79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35	0.47	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	0.26	2.87	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6	0.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0	-0.02	-0.1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0股,全部由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认购。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